

一本写给农村父亲的书

——读向迅《与父亲书》有感

姜满珍

读完向迅老师的《与父亲书》，我的思绪久久不能平静，感觉向老师不止是写给他父亲的书，好像也是写给我父亲的书，更像是写给广大农村人父亲的书，七八十年代出生的儿女的父亲就是向老师父亲这个样子。

农村人的父亲就是向老师那般“不会花言巧语，更不会虚与委蛇，与人理论，八成会擦枪走火。在母亲面前，他极少表现出作为丈夫的温柔；在我们兄妹面前，他也极少表现出一位父亲应该具备的耐心。”读到这里我仿佛看到我逝去的父亲，曾经的所作所为大部分与向迅老师的父亲如出一辙。记得有一次父亲在坪里筛米（筛掉米里面的小石子，些许谷糠，留下好的自己吃），他叫我拿一个簸箕去盛红薯藤，我懒得去拿，就用两只手去捧红薯藤，父亲二话不说，怒气冲冲，顺手抄起蓝盆里铁制的瓜瓢朝我扔来，险些砸在我的脑袋上。不知父亲是有意没砸中，还是手法欠差了一点，反正让我虚惊了一场，心里在怀疑父亲恐怕不心疼我，天折了两个女儿，仅剩我这么一个娇娇女，难道不怕瓜瓢击中我，使我变成脑残或破相，直至父亲去世的那一天我也没向父亲问及那样的过激行为是何种心里。父亲心疼母亲熬夜干活，喊了几次不听，直接将灯泡打烂，没有比这还粗暴的行为了吧。娘炒的菜不合父亲的口味，父亲一气之下将桌子都掀翻了，吓得我们大气都不敢出。当我为人妻时，母亲劝我不要太强势，我说坚决不像她那样逆来顺受，母亲总是重复一句话“妻贤夫祸少”。

向迅老师说：写作是一条可以通往对方内心世界的小径。我没有向迅老师的才华，写父亲写了一本厚厚的散文集，而我仅写了散文三五篇。记得那年我搬新房子，邀请了广州的姨父姨妈和我的父母来我们家过新年，不知何缘由，拿起报纸上刊登的我写父亲的散文读给他们听。文章里讲述父亲在寒冬腊月去附近的集市买菜，上船时不小心摔下船，两只裤脚全打湿，依然前往目的地的往事。我一边念一边流泪，父亲听着听着也用手不停地抹眼泪。那是我第二次见父亲用手揩眼泪的动作。第一次是我结婚的那天，在我即将上车离开家时，父亲忍不住泪如泉涌，用衣袖拭泪，母亲反倒说：妹子别哭，把化好的妆哭坏了不漂亮了。

父亲曾认为我是最贴心的女儿，最听话的孩子，最不用操心的孩子，也是最懂他最理解他的孩子。记得父亲第一次去县中看我，就曾用中国农民式的父亲最朴素的语言安慰我：妹子，我知道你读书已经很用心了，只要尽力了，哪怕是排到最后一名，我也不会怪你。就是父亲的宽容大度，让我这位天资笨拙的女儿高考落榜后没有跳楼，没有割脉也没有抑郁，继续

不断地学习，直到今天我也算在小地方站稳脚跟了，我想父亲在九泉之下应该安息了。

向迅老师的父亲是一位简朴节约的父亲，在看病的途中，嫌住旅馆太贵要求尽快住进医院，说医院的床位费只有二十多块钱一天。也许是从小生活在物质匮乏的年代，我的父亲也是一位极其俭省的男人，对衣食住行的开支都异常节俭。家中的剩饭剩菜全要纳入他的胃囊，要是倒掉，感觉会天打雷劈似的。在我的印象中父亲总是吃剩菜剩饭，而爷爷不喜欢吃，爷爷活到九十三岁，父亲仅活七十三岁，我在想这是否与父亲常吃 unhealthy 的食物有关。

我很敬佩向老师在陪伴父亲住院期间，对生病父亲观察之细腻，写到他面对粗大针管和核检查时的胆怯与恐惧，揣摩父亲心理的准确度，体谅父亲关心家人“爱你在心口难开”的方式。父亲走后，他竟然写出了16万字的散文来铭记父亲的爱，让父亲的印象从此不再模糊。这让我这位迟钝的女作家汗颜，不难理解向老师为何可以获得冰心散文奖等七项文学奖项。我的父亲也死于肺癌，也多次在医院陪护过父亲，除了躲在一边悄悄滑下眼泪，却没有在父亲离世后为他留下只言片语。

向老师在写父亲的同时，对农村的动植物也进行了活灵活现的描述，让人读来有趣又如同身临其境。他写父亲用捕鼠夹捕鼠的场景，写他们在阁楼的一角赫然发现两条长长的缀满易碎鳞片的蛇蜕，那种害怕的心理描写，让我们农村出生的孩子感同身受，至今想起还毛骨悚然。赏读着向老师写的这些文字，“让我幼时的那些破碎的记忆，如同蒙尘的镜面，在刹那间被什么东西擦拭一新，重新焕发出了光彩”，也是这些文字让我弃下正在阅读某某作家获茅盾文学奖的作品，将向老师的《与父亲书》一气呵成读完。

他写“潮湿的猪圈成为我们家的银行，为了喂饱猪巨大的拖在地板上的肚子……母亲成为村子里最忙碌的农妇……母亲总是踏着暮色归来。”农村里大部分地方五天赶一次集，大家都将自家的特产运到集市上去兜售，喂母猪卖猪崽子亦是我们家每年的一项特大收入来源，卖了猪我和嫂子才有新衣服穿。偶遇行情不好，只有嫂子有新衣服，我没有，嫌嫂子是别人家的人，要看起些，你是自家闺女，有福在后。

苏童老师评价，“父亲即文学，向迅的《与父亲书》，是儿子与父亲的一番灵魂对话，即使沉默，也是千言万语。”不论农村出生的娃还是城里出生的孩子，都来读一读向迅老师的《与父亲书》，你一定会大有收获，好比与一位心灵咨询师彻夜长谈，你内心的疙瘩立马灰飞烟灭。



讲述李商隐的悲欣人生

——读《天意怜幽草》

李庆林

李商隐的诗句常被我们挂在嘴边，譬如“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等，名篇佳句之多，令人叹服。而这些优美诗句背后，却存在着李商隐的诸多悲欣交集或者坎坷不平。人生遭际极为不顺时，李商隐用诗歌创作来疗慰一颗不甘的心。恰恰是仕途之路遭遇泥潭，才有了他不凡的诗歌成就。这是我阅读董乃斌教授的《天意怜幽草》一书后，最大的感受。

《天意怜幽草》是年逾古稀的董乃斌先生的心力之作。老先生善于从新的角度来解释中国文学传统，他长期致力于晚唐诗人李商隐的研究就是例证。《天意怜幽草》的“小引”开篇，董先生结合李商隐的那首《临发崇让宅紫薇》，讲了一件事，李商隐一生中最大的一件事，就是他考中进士的第15年，41岁时，结发妻子王氏的病故。此时正值唐宣宗大中五年，即公元851年。

“一树秋安独看来，秋庭暮雨类轻埃……”中年丧妻，王氏撒手人寰，撇给他年幼的一儿一女。又恰逢他即将远赴东川节度使幕府去任职，只好带着两个孩子来到洛阳岳丈的崇让宅，准备交给孩子的舅舅托管。与此同时，何时回长安？日夜思都城，时常萦绕于心。董乃斌在书中说：“仕途上毫无起色，从未做过像样的官。”分别做过几节镇大僚的幕宾，忙忙碌碌，草拟公文或者来往信件之类，相当于文字秘书而已。因此，行期已定，王氏的音容笑貌仍萦回于心时，李商隐复杂的悲欣之情，不难想象。此刻偶然瞥见崇让宅院中紫薇繁华一片，秋雨中的花朵上聚满水珠，像极了诗人的泪水。

一首格律严谨的仄起式七律，其“上平十灰”的创作手法，对此后的中国诗歌影响深远。董乃斌写道：“我们的讲述，就从这里开始吧。”

书名来自李商隐那首《晚晴》中的“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该诗创作于李商隐接受观察使郑亚的邀请去桂林任职之际，马上就能离开长安，远离“牛李之争”。我们从董乃斌撰写的《李商隐传》中知道，他被卷入其间，与妻子王氏的娘家关系密切。董乃斌在《天意怜幽草》书中，实则满怀悲悯，他对诗人李商隐的理解是怜惜，是替他不舍，也哀其生在晚唐，生不逢时。全书分为三辑，每个章节可任意独立阅读，也就是像我这样，跳着看。第一辑从“李商隐，诗神的宠儿”或“玉谿（李商隐号玉谿生，谿，xī。基本字义，同“溪”）生，优良的史镜”开始，概括了李商隐的诗歌创作和他的生平。李商隐年幼丧父，敏感又不多言，诗歌的早期充满人民性的批评。诗歌与人生，恰如常言“江山不幸诗人幸”。董乃斌将李商隐的生平归纳为三个时期：十年应举期、长安求仕期和幕府生涯及乡居期。也可分为习作期、愤懑期、成熟期和衰老期。

第二辑“千安百媚草木篇”或“寄恨抒怨大自然”等，对李商隐诗歌的意象、用典、修辞等，做了细致梳理分析，紧扣“天意怜幽草”主题。也对李商隐为什么没走杜甫、白居易之路，做出合理解释。董乃斌剖析出，李商隐诗歌大部分不直接记录现实事件，而是诸类事件在他心灵上的折射呈现。包括李商隐善于用“比兴”手法，尤其玉谿生关于梦境的抒写和他精妙于四六骈文的钻研。这些对中国诗歌的长远影响都是功不可没的。

因此有了第三辑的“玉谿诗与戴望舒”和“玉谿诗与何其芳”。以戴望舒的那首《雨巷》或何其芳的《秋天》为例，我们充分看到了李商隐诗歌精髓和精神内核的延续。李商隐的诗歌影响之深，由此可见一斑。全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突出了“讲述”二字，实乃人文普及型读物之美文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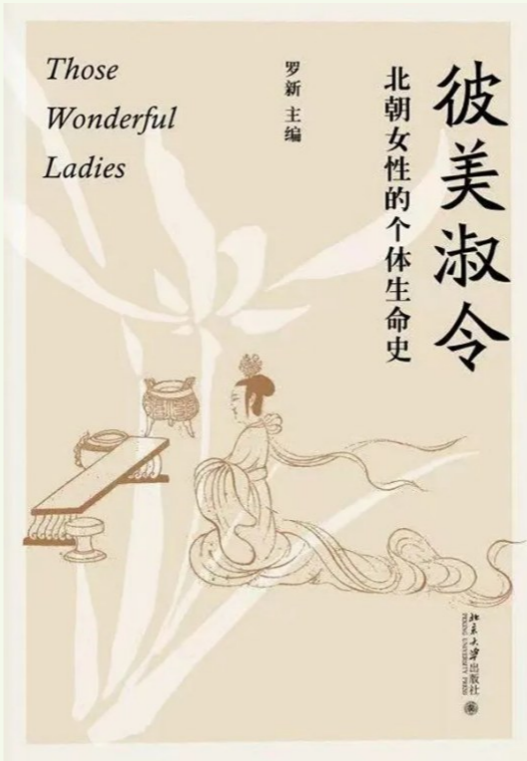
《彼美淑令：北朝女性的个体生命史》

主编：罗新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一个多世纪来北朝墓志的出土大大改变了中国中古史料的基本景观，为中古史的新视角和新叙事提供了可能，其中聚焦于北朝女性个体生命史的书写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本书所收十一篇文章，都是利用新出墓志，加上其他类型的石刻史料和传统文献史料，尽力描摹北朝女性的个体生命史，讲述一个个具体的女性故事，不同社会阶层、不同人生际遇的女性故事，合起来，力图展现一个不同以往的北朝历史画卷。



《三言二拍：宋明的烟火与风情》

作者：王昕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该书从“三言二拍”的198篇话本小说中，抽绎出“话本里的宋明”“饮食男女”“文士与文章”“市井人物发家史”“喧嚣声中的信仰与心态”五个主题，讲谈其中的故事、人物、奇情异事。从市井小民到文士大贾，他们的人生遭际、欣喜悲辛、发家发迹、恋爱团圆。从这些小故事中倾听先人们的喧嚣之声，体刻于血脉中的心态与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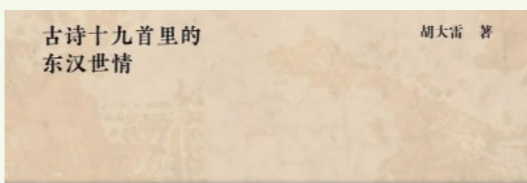
《岁月忽已晚》

作者：胡大雷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对《古诗十九首》进行了深刻透彻的解读，带领读者品味诗中“一字千金”魅力的同时，挖掘背后有趣的东汉文人故事，生动再现他们的生活与情感。作者用细腻流畅的语言，描绘了东汉文人的远游、求学入仕、交游等方面的生活情况。尤为难得的是，作者还阐发了东汉文人生命意识的觉醒，以及他们对人生来路与归途的反思。本书写作时兼顾文学与文学，既有对《古诗十九首》的赏析，又挖掘、钩索东汉文人的生活细节，描绘了一段丰富多彩东汉社会史，揭示了东汉时期复杂的世态与人性。



2024年8月26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罗玉珍

美术编辑：张武

校对：谭智方

最近，我看了汤素兰老师的《南村传奇》这本童话。我被故事的开头吸引住了——“很久以前，田螺姑娘愿意嫁给善良孝顺的穷小子；大野狼变化外婆的样子，像嚼胡萝卜一样嚼小孩子的手指头，嚼得嘎嘎嘎嘎响”。这么可怕的一件事情被作家居然描述得如此可爱和美好，这就是童话的力量。

她说，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她读了三遍，写得真好。《南村传奇》我也读了三遍，写得真好！

读第二遍的时候，我生出了许多挡也挡不住的胡思乱想。

南村的石峰山，山上的舍身石可还在？

很久以前，南村人就知道，每到六月初七夜里，天门就会打开，天上的神仙就要下凡来散步。还会放下一个天梯直通石峰山顶，凡人可以沿着这天梯爬到天上去。天上一百年相当于人间一千年。所以，等你从天上回来，再也看不到自己的亲人了。天上虽好，却以永世不能和亲人团聚为代价，终究太残忍。所以每到这一天，人间的大人都严加看管各自的小孩，不让他们爬天梯。然而孩子天生是好奇的，你越不让他做的事，他越想去做。尤其是那些顽皮结实、胆大包天的男孩子。比如强仔、乐生、桂树就偷偷爬上了天梯，等到一年后从天上回到南村时，南村早已是千年之后的南村。身边的亲人早就在伤心绝望后化为一捧黄土。纵然他们遍尝天上仙果、仙水，容颜衰老缓慢又有什么意义呢？跟周围人比起来，成了长生不老的怪物。这个时候，你会发现长生不老已经变成一种痛苦和折磨了，遵循自然规律的生老病死才是最大的幸福。为了避免被人当成怪物，他们就不能在一个地方生活得太久，过了些年后便要辗转到一个没人认识的地方重新生活。为了结束这一切，他们终于在又一个千年之后来到石峰山的舍身石。这对他们来说何尝不是一种解脱？

梧桐树下的印染房和杂货店生意好吗？

我想，我一定要去南村一趟，要找到小狐狸和秦雪家的印染房，让他们给我染个发，买好多他们家杂货店的糖果。这么一来，我要去南村的欲望更加强烈了。可是南村到底在哪里呢？我得问问汤素兰老师才好。我有种强烈的感觉，她已经去过南村很多回了。要不，她的笑容怎么会越来越有南村人的那种天真和祥和呢？

丁婆婆又该邀请孩子为她打扫房间了吧？

“虽然大家不清楚每年丁婆婆是哪一天离开小屋的，但丁婆婆回来的那一天总是非常热闹。因为丁婆婆回来的时候，会到村子里找孩子们帮忙搞大扫除。那一天丁婆婆的家里充满了孩子们嬉笑打闹的笑声和你追我赶的脚步声”。以大扫除的名义可以在丁婆婆家里玩上一整天，未了还每人得到一粒五色糖作为报酬。这样的丁婆婆谁不爱呀？

“丁婆婆背着一个绣花布袋子在村子里转来转去，她的袋子里装满了花的种子。她一路走，一路播撒花的种子。”丁婆婆就像春姑娘一样，把南村装扮成一个花的海洋。

读第三遍时，我萌发了一个想法，我和汤素兰老师一样，相信童话都是真实的，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桃花源，也许有一天，哈利波特会骑着魔法扫帚带我一起飞到这些村落以及城市。